

GF-2020-0216

HT-2026-38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1（全称）：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统路480号外墙饰面层及外窗更换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统路480号外墙饰面层及外窗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480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大统路480号外墙饰面层及外窗更换工程项目立项的情况说明》。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为41281.26平方米，外立面总面积18000平方米，其中门窗总面积4000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整体面砖翻新，外门窗检修更换，石材饰面和玻璃幕墙检修，屋面卷材修缮，悬挑楼板修缮，室内窗台修缮等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验收的项目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4月1日。

计划施工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计划施工竣工日期：2027年3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8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2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1827627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元整（¥309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17490.57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1796727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壹分（¥ 1483536.11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其中设计费总价包干，施工费结算经审价后，按实际审定造价结算。但最终施工结算价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季晓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静安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 1、承包人 2 各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2-62

（签字）

承包人1：（公章）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皎冬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38253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2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法定代表人： 沈皎冬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6253434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31001605300050003383

承包人 2: (公章)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98370158000000079

账号: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2.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业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详见现场总平面图。若需占用其它场地，可与发包人协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占用的临时用地，包括大临等设施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颁布的法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及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设计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附件1《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合同签署后将项目所有前期资料以电子版、扫描版、纸质版等多种方式移交承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后二周内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须按月上报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进度，月进度工作量计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20日，并根据进度计划预报下一施工月度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每月23日上报发包人。每月2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须经工程监理审核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还需提供经审核的施工图、设计优化方案、设计概算、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移交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移交签收。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实际情况认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发包人不提供水、电、通讯及宽带的接入及道口开设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水、临电等若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实施方案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措施费中，总价包干不予调整。现场临时设施、住宿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踏勘，场地可与发包人协商，相关费用一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承包人应负责对临近工程区域其他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须遵守发包人和工程所在的大楼物业公司所要求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招标时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如有, 另行约定。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件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 参与对工程变更的审批；（2）项目经理等承包人的主要项目人员的调换，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同意；（3）有权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价格的审批管理；（4）有权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结算款；（5）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它权限；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监理例会外，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并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经与会各方书面确认后做为采取行动的依据。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等，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 承包人应负责或协助配合按合同约定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负责按基建程序编制项目管理计划 and 建设组织大纲，并向发包人报备。

(5) 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进展。

(6)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7)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精细化管理部门或引入精细化咨询顾问，并建立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体系应包含：涵盖安全、质量和进度精细化管理内容。具备动态的纠偏、反馈、处理、完善机制。

(8) 总承包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

(9)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0) 承包人应购买项目的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用纳入工程建设费用；承包人应负责监督专业分包人为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承包人及其它分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自行购买并将保险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留。

（1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就工程总承包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义务及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除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合同中或根据合同所具有任何利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到期或将到期应得款项）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13）承包人应负责保障其所有员工及/或相关工程人员的工资、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动福利等权益，为该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如承包人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方损失、或承包人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侵害、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14）承包人不可撤销的保证，如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及/或发包人被行政罚款、追索赔偿等法律责任，承包人将负责实际承担赔偿发包人被迫索的罚款、赔偿以及其他全部损失。

（15）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房屋及设施不少于20平米的办公用房，使用时间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移交。承包人应为上述用房提供足够的照明设施、电力、给排水设施及空调等；办公用房还需配备办公桌椅、办公柜、网络等基本的办公设施；承包人还应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供现场使用。

（16）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20平米的办公用房。承包人应为上述用房提供足够的照明设施、电力、排水设施及空调等；办公用房还需配备足够的办公桌椅、网络等基本的办公设施；

（17）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拆除回收，并清理原占用场地。上述所有费用均需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予增加。

（18）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1）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2）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已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施工场地内外的施工条件合理组织工序，并已结合现场及施工要求拟定了合理的交通疏导方案，设置必要的温馨提示牌、交通安全设施及进出现场所需的通道口，必要时安排专人疏解交通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交通疏导方案需符合上海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如需）后实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交通疏导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交通疏导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方案送审及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因交通疏导引起的索赔、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遵循有关部门对周边环境环保的要求,并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任何环境污染等原因引起的索赔、诉讼费和任何其它费用。如果发生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临时排污工作,合理进行施工排水、排污规划,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排水、排污措施,确保现场排水的畅通,并保证周边现状排水设施顺畅,同时不得因施工排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侵害,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排水、排污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建洗车池,配备自动喷淋冲洗设施设备,并将出入口地面硬底化,施工期间,所有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必要的清理,工地须配备专人在工地出入口清洗车辆和进出口路面,车辆上路必须达到“净、畅、宁”工程的要求,严禁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

4) 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于正式施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未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和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应按上海市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规定进行施工,造成发包人因此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处罚金和(或)发包人的损失金额。

5) 各种建筑垃圾(含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场地内的生活垃圾(若有)清理工作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天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现场,并满足上海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并符合上海市相关环保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严禁使用排气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所有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 中标价的 10%; 担保期限: 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季晓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沪1312023202400052;

联系电话: 18651429921;

电子邮箱: jixiaoyan@jacd.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25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 22 天（每天 8 个小时）；每月在现场时间应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及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连同请假单一并书面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除缺勤处罚外，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协调整体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资源配置，协调组织推进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客户关系、报批报建、产权办理等方面的管控，控制项目进度。

1) 负责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试运投产和保修等阶段的组织实施、指挥和管理工作。

2) 建立完善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制定项目管理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负责项目经理部的各项管理工作。

3) 承担项目建设的调度、协调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施工总体部署和施工资源的动态管理等工作。

4) 负责项目总进度计划，并进行分析、跟踪、控制，负责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实施全过程的进度、费用、质量、HSE 管理与控制。

5) 负责总承包项目建设用地的管理和对外协调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关键岗位罚款 1 万/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关键岗位罚款 1 万/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以上 3 天以下（不含 3 天）需报发包人同意，发包方随机检查，擅自离开现场，除缺勤处罚外，另按¥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上述分包内容不包括暂估价工程（如有），暂估价工程的施工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依法确定分包单位。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 1 和承包人 2 分别支付设计费和施工费，付款前承包人 1 和承包人 2 分别提供各自发票至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查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的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如有，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如有，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如有，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应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重新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场场地现有已具备的出口现场条件。承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包括新增施工道口开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因施工导致的市政道路破损的修复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边界为红线，进出口为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所设置的施工道口。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相应工程建设开始前完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劳动用工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的缴交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用工纠纷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日期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实施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进度计划中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工期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包含以下功能：表明各项作业前后关系。便于修正。可体现变更对工期带来的影响。可供现场管理人员确定重要节点和重点管理项目。

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

（1）设计进度计划

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设计开工日期

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或赔偿责任。

（2）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

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进度，一式四份。

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鉴于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控制工程工期进度，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说明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竣工日期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按合同协议约定的合同工期约定确定；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上海市区 10 级以上的台风；

(2) 上海市区日最高气温 40℃ 以上连续 2 天的高温；

(3) 上海市区日最高气温 0℃ 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4) 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承包人在异常恶劣天气下发生的现场设施加固、设备保护及继续施工增加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窝工费用另行协商。发包人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下继续施工增加的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建设工程竣工试验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建设工程竣工试验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竣工试验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项目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另行提供不多于 6 套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具体数量和时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 1 日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并且获得项目接收方最终认可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日期，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如有，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以及后期的项目使用管理方）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如有，另行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双方另行协商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工程实施期间及结算支付时，其它均不予调整。

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合同总价可调整的因素：

（1）在实施性方案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合同总价同步减少；

（2）在实施性方案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合同总价同步增加，增加费用只计算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如实施性方案评审中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没有变化只是审批意见中其它对设计要求改变的不调整合同总价；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提出并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减。

（5）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时；

（6）若竣工后有部分工作内容未按照经审图后版本的施工图内容进行实施的，则按照投标时商务标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作内容对未实施内容按“项”进行扣减。若该部分内容投标时商务报价清单漏报或不能有效体现的，则根据经审图后版本的施工图范围按合同条款中组价原则组价后进行扣减。

由于上述（1）～（6）项引起本工程费用减少需要调整合同总价款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调整，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批准；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须调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核定后综合单价办理签证并经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 采用 2013 清单及套用相关定额并结合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单价；

B)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2016），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C) 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https://zjw.sh.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D) 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E) 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调整。

F) 变更工程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G) 暂列金额（如有）按实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如有，按实结算，依法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由承包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如有，由发包人及投资监理批准后方可使用，按实结算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不采用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见专用条款 13.3.3.1 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如有，另行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30%；施工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30%（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 2 预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

2) 承包人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及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40%；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 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并审价结束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剩余费用；

2、建安工程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 1 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0%（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2) 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7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 1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60%。

3)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 1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70%。

4)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 1 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审定价的 97%，质保金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后支付，无利息）。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农民工工资支付:人工费支付按沪建规范联【2025】8号、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建市【2019】18号文要求,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4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一式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 14.3.2 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的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4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按保证金的 3%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如有，另行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如有，另行约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 毫米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连续最高气温摄氏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超过 3 天；

上述不可抗力以气象部门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根据需要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未办保险的相关风险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还需根据上海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及安全责

任险。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 50%比例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如有，另行约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静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9: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0: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1-6247218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皎冬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62534348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 号: 31001605300050003383

邮政编码: 20004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万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青	工程部副经理	/	/
其他人员	陈一韬	质量主管	/	/
	赵景怀	技术主管	/	/
	徐林	机电主管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季晓琰	/	助理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季勇峰	/	注册建造师	/
设计负责人	金晓东	/	高级工程师	/
采购负责人	/	/	/	/
施工负责人	季晓琰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徐垚	/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李超	/	高级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刘胜	/	助理工程师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于晨阳	/	助理工程师	/
环境管理	/	/	/	/
其他人员	江苏林	/	助理工程师	/
	黄俊雄	/	高级工程师	/
	张宝银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陈涛	/	高级工程师	/
	高昌涛	/	正高级工程师	/
	刘紫棣	/	正高级工程师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 承包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及提供的文件

序号	变值部分 名称	变更权重 B 代号	变更权重 B 权重	基本价格指 数 F0 代号	基本价格指 数 F0 指数	备注
/	/	/	/	/	/	/

附件 7：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单位：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大统路 480 号外墙饰面层及外窗更换工程

合同期限：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甲方单位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乙方单位指与甲方单位有业务交往的单位（以下简称为甲方、乙方）。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金额达____万（人民币）及以上经济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四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五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八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九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十条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十二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三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 ____ / ____ 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六条：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条 甲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乙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吕磊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_____



承包人 1：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沈皎冬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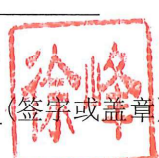
承包人 2：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徐峰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_____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

立协议单位

承包单位：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大统路 480 号外墙饰面层及外窗更换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大统路 480 号外墙饰面层及外窗更换工程
- 2、工程地址：大统路 480 号
- 3、工程负责人：季晓琰
- 4、工程安全负责人：于晨阳
- 5、工程专职安全员：郑贤超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总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58 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2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4 日。

三、协议内容：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 11、乙方接受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处罚（具体见“标准”、“细则”）。
-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 1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 16、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 1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

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8、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9、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可施工。

20、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2、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3、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_____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4、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5、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安全生产监督局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3日

承包人：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皎冬 (签字或盖章)



附件 9：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3日

承包人：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皎冬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

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承包人: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皎冬 (签字或盖章)

